青山湖区政协2020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青山湖区政协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青山湖区政协**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人民政协的主要职能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这三项主要职能是各党派团体、各族各界人士在中国政治体制中参与国是、发挥作用的重要内容和基本形式，体现了人民政协的性质和特点，是人民政协区别于其他政治组织的重要标志。

    **政治协商** 是对国家和地方的大政方针以及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在决策之前进行协商和就决策执行过程中的重要问题进行协商。

    **民主监督** 是对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的实施，重大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通过建议和批评进行监督。

    **参政议政** 是对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反映社情民意，进行协商讨论。通过调研报告、提案、建议案或其他形式，向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人民政协的主要职能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这三项主要职能是各党派团体、各族各界人士在中国政治体制中参与国是、发挥作用的重要内容和基本形式，体现了人民政协的性质和特点，是人民政协区别于其他政治组织的重要标志。

    **政治协商** 是对国家和地方的大政方针以及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在决策之前进行协商和就决策执行过程中的重要问题进行协商。

    **民主监督** 是对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的实施，重大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通过建议和批评进行监督。

    **参政议政** 是对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反映社情民意，进行协商讨论。通过调研报告、提案、建议案或其他形式，向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提出意见和建议。

**区政协由六个部门组成，分别是教文卫体委、社会和法制委员会、经济科技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农业农村委员会和办公室。**

**文教卫体委主要工作职责**

一、负责制订和实施本委年度工作计划，搞好年度总结，向区政协常务委员会和主席会议报告工作。
　　二、负责召开本委全体会议、主任会议，研究落实本委工作。
　　三、负责做好区政协全体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专题座谈会安排的视察调研工作，起草调研报告。
　　四、负责就我区精神文明建设、教育、文化、卫生、体育事业中的重要问题开展专题调研和视察，收集、反映本委委员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委员撰写提案、反映社情民意与信息。
　　五、负责与省、市和各地政协对口专委会的联系和交流，做好外地政协对口专门委员会来访的接待工作。
　　六、做好与区委党史办、区委党校、区教体局、区文广局、区卫生局、区档案局、区职校等有关单位的对口联系工作。
　　七、协助办公室做好区政协全体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和其他重要会议、活动的服务工作。
　　八、负责政协文史资料的收集整理与编辑工作。

九、做好常委会议、主席会议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社会法制委主要工作职责**

一、负责制订和实施本委年度工作计划，搞好年度总结，向区政协常务委员会和主席会议报告工作。
　　二、负责召开本委全体会议、主任会议，研究落实本委工作。
　　三、负责做好区政协全体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专题座谈会安排的视察调研工作，起草调研报告。
　　四、负责就我区法制建设、社会管理等重要问题开展专题调研和视察，收集、反映本委委员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委员撰写提案、反映社情民意与信息。
　　五、负责与省、市和各地政协对口专门委员会的联系和交流，做好外地政协对口专门委员会来访的接待工作。
　　六、做好与区委政法委、区委台办、区信访局、区人劳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区计生委、区民政局、区行政服务中心、区公安分局、区行政执法分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区交警大队、区消防大队等有关单位的对口联系工作。
　　七、协助办公室做好区政协全体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和其他重要会议、活动的服务工作。
　　八、做好常委会议、主席会议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经济科技委主要工作职责**

一、负责制订和实施本委年度工作计划，搞好年度总结，向区政协常务委员会和主席会议报告工作。
　　二、负责召开本委全体会议、主任会议，研究落实本委工作。
　　三、负责做好区政协全体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专题座谈会安排的视察调研工作，起草调研报告。
　　四、负责就我区经济建设、科技工作等方面的重要问题开展专题调研和视察，收集、反映本委委员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委员撰写提案、反映社情民意与信息。
　　五、负责与省、市和各地政协对口专门委员会的联系和交流，做好外地政协对口专委会来访的接待工作。
　　六、做好与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工信委、区外经局、区资产金融办、区统计局、区科技局、区住建局、区环保局、区城管委、区农水局、区城投公司、区资产经营公司、区国税局、区地税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供电公司、驻区银行、人保青山湖支公司、区烟草专卖局、区科协、区工商联、区药监局、区公路分局、区国土分局、区规划分局等有关单位的对口联系工作。
　　七、协助办公室做好区政协全体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和其他重要会议、活动的服务工作。
　　八、做好常委会议、主席会议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提案委主要工作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落好全委会议、常委会议和主席会议有关决议或决定。

二、制定本届提案工作方案和提案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

 三、组织、征集提案。

 四、对提案进行审查立案，确定承办单位。

 五、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检查和督促，推动承办单位认真办理、落实提案。

 六、向区政协全体会议、常委会议和主席会议报告工作。

 七、组织本专委会收集整理社情民意和各界人士的意见、建议，积极开展学习、调研、视察等活动。

 八、加强与政协委员、政协其他专委会、各党派、人民团体的联系。加强同承办单位的相互沟通情况，交流工作经验等。

九、加强与市政协和兄弟单位政协的联系，互相沟通情况，交流经验。

十、协助办公室做好区政协全体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和其他重要会议、活动的服务工作。

十一、做好常委会议、主席会议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农业农村委主要工作职责**

一、负责制订和实施本委年度工作计划，搞好年度总结，向区政协常务委员会和主席会议报告工作。

二、负责召开本委全体会议、主任会议，研究落实本委工作。

三、负责做好区政协全体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专题座谈会安排的视察调研工作，起草调研报告。

四、负责就我区三农等方面的重要问题开展专题调研和视察，收集、反映本委委员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委员撰写提案、反映社情民意与信息。

五、负责与省、市和各地政协对口专门委员会的联系和交流，做好外地政协对口专委会来访的接待工作。

六、做好与区农水局对口联系工作。

七、协助办公室做好区政协全体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和其他重要会议、活动的服务工作。

八、做好常委会议、主席会议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办公室主要工作职责**

一、负责区政协全体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专题座谈会以及其他重要会议、活动的组织、协调、服务和文稿起草工作，组织实施各项会议的决议、决定。
　　二、负责起草区政协常务委员会文件、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整理、报送政协组织和委员在履行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调研报告、视察考察报告等。
　　三、负责区政协机关公文处理、文书档案、机要保密、信息网络以及机关办公自动化工作。

四、负责政协机关的信息工作，协调、组织区政协对外宣传工作。

五、负责与省、市政协及兄弟单位政协的联络工作，开展对外友好交往活动。
　　六、负责指导区政协委员履职管理中心工作，负责与区政协委员、政协各界别的联系，加强与各镇场、街道、园区政协委员活动小组的联系和管理工作，协助各专委会做好视察、调研及日常事务工作。

七、负责做好与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府办、区委组织部、区直机关工委、区委老干局、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纪委、区监察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等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协调工作。
　　八、负责区政协机关机构、编制、人事工资管理和经费、财产、车辆、安全管理及其他行政性事务，做好来访接待处理工作和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
 九、负责区政协对内对外的公务接待和服务工作。
　　十、负责区政协机关自身建设和内部综合协调服务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南昌市青山湖区政协、青山湖区政协委员履职管理中心。当年无变动情况。

本部门2020年行政编制22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6人;实有人数48人，其中：在职人数28人，包括行政人员22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6人、离休人员2人；退休人员18人。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收入总计2044.49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660.41万元，较2019年增加394.66万元，增长148.51%；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384.08万元，较2019年减少165.08万元，下降10.66%，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三风”专项经费。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支出总计1602.76万元，较2019年增加448.26万元，增长38.83 %。

年末结转和结余441.73万元，较2019年减少163.86万元，下降27.06%。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三风”专项资金在本年度支出。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1602.76万元，占1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213.21万元，决算数为1494.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22%。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213.21万元，决算数为1494.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22%，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三风”专项资金增加,同时加大了上年结余资金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02.76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731.28万元，较2019年增加94.78万元，增长14.89 %，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及增加退休人员政府性奖励发放。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861.79万元，较2019年增加420.52万元，增长95.3%，主要原因是：增加三风经费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7.19万元，较2019年减少57.21万元，下降88.84%，主要原因是：规范离退休人员政府性奖励的发放科目，列入工资福利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2.49万元，较2019年减少9.84万元，下降79.81%，主要原因是：减少办公设备的购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万元，决算数为0.47万元，完成预算的15.67%，决算数较2019年减少1.35万元，下降74.18%，其中：

（一）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万元，决算数为0.47万元，完成预算的15.67%，决算数较2019年减少1.35万元，下降74.18%。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减少接待其他县区政协委员来我区调研费用。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56.47万元，比2019年度增加302.87万元，增长66.77%，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三风活动费用。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4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41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概述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2.概述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0年绩效目标全面完成，取得了一定经济和社会效益。单位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得到有效执行。三公经费控制未超预算。总之，通过加强绩效预算，使用财政资金得到有效使用，行政效率得到提高，促进了各项工作顺得利开展。我单位正逐步完善接待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使节能降耗工作逐步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管理轨道。2020年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结果：良好。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2020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0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费用。

（二）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